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50/72*
20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59、116、和138(a)

人力资源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96年4月3日第50/219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的报告(A/C.5/49/50)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0/7/Add.2)，核可了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大会还重申应将特使、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职位的人数保持在最低程度而他们的职能和责任应更明确地界定和精简，避免可能发生的重叠，还重申应完全遵守现行财务细则和预算程序，并请秘书长就他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 因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3.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请秘书长说明按照“实际受聘”、特别服务协定、每年酬金一美元或无薪酬办法任命的特别代表和特使职位,并向大会提出必需使用的特别准则。咨询委员会审查本项目期间,收到了指导使用“实际受聘”合同的准则草案。案文已最后确定,正作为秘书长公报分发,并列为本报告附件一。

4. 秘书处现有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清单载于附件二。为便于比较,清单格式与前两份报告相同,并分为下列三类:

- A. 安全理事会核准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观察团的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职位;
 - B. 任命协助秘书长行使其斡旋和有关职务的特使和其他代表;
 - C. 其他特别高级职位,包括秘书长特别顾问。
5. 截至1996年7月31日,这些官员人数共34名,分为三类的情况如下:

- A类: 五名副秘书长;
十一名助理秘书长;
- B类: 八名副秘书长;
一名助理秘书长;
二名主任(D-2);
- C类: 四名副秘书长;
一名助理秘书长。

6. 审查关于此项目的前两份报告(1993年11月15日的A/C.5/48/26和1994年12月8日的A/C.5/49/50),可以看到任用总数已从1994年的多达44名减至1996年7月31日的32名。数目减少主要是由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数目不断减少。另外两类基本保持不变。在这方面,不应忘记,九十年代初期,为应付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争端和冲突骤增的局面,秘书长不得不更经常地求助于特别代表和特使,协助稳定提交联合国解决的动荡局势。1991年以来A、B和C三类按年度分列情况载于附件三。

7. A类职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代表)经咨询委员会推荐由大会核可。

8. B类职位(特使)由秘书长任命,任期各异,但通常有一定期限。委托特使完

成的维持和平、实况调查和其他特别政治使命属临时性任务,由秘书长自行决定或按照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授权作出决定。秘书长按常例将这种特使和特别代表的任命通知安全理事会,并酌情通知大会。这些职位的经费需按照有关大会决议为意外及非常费用确定的程序提供。此外,这些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的实际所需经费是在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的。两年期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所载1995年度这些特别职位的费用约为1 297 000美元。

9. 如先前关于此议题的报告(A/C.5/48/26)所述,大会各项决定,即1992年12月18日第47/120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4872)明确支持秘书长的有关建议。大会第47/120号决议第三节(实况调查)建议,秘书长“继续利用知名和合格专家从事实况调查及其他任务”,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遴选专家,并且考虑符合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的人选”。该决议还请会员国提出适当人选姓名,以便秘书长斟酌利用他们从事实况调查及其他任务”。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声明中促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能够经紧急通知请到知名人士,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分担实况调查任务”。

10. 秘书长授予这些特使的职衔取决于委托他们的政治和管理职责的级别及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和复杂程度。同时还要考虑被任命者加入本组织之前或在本组织中的职衔和责任级别。是否给被任命者定期合同、“实际受聘”或“每年酬金一美元的任命”也取决于被任命者受雇时的工作身份。

11. 《工作人员细则》100、200或300号编下的正常任用不能为某一职务提供足够的灵活性或者无法给予必要的国际身份时,联合国历来使用“实际受聘”任用。就间断或非连续性工作签订合同而言,或为也许需要经常回到本国政府职位的高级顾问的短期服务提供适当服务条件而言,“实际受聘”被视为较经济有效的办法。近年来,使用“实际受聘”合同的情况有了增加。

12. 第三类(其他特别高级职位)是为数不多经验非常丰富的官员,其经费来源为经常预算、预算外经费或维持和平支助帐户。这些官员数目基本保持不变。

13. 如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4段关于第三类提出的建议所述,为保证预算编制过程有更大的透明度,秘书长打算在预算员额表中反映出所有持续履行职务的职位。秘书长接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为联合国工作中需要持续履行职务所设的职位,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编列预算,由大会通过咨询委员会加以审查和核可。

14. 关于咨询委员会在报告第12段表示关切的问题,对于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资助的一个高级职位问题,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16号决议核可了一个副秘书长级的临时员额,以供1996—1997两年期任命特别顾问之用。

15. 关于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5段所述秘书长特别顾问继续由支助帐户下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拨付经费问题,应该指出,截至1996年1月1日,已经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下为特别顾问设立了一个临时员额。

附件一

秘书长公报

致：工作人员

题目：关于特别代表、特使和其他特别高级职位的“实际受聘”合同的使用*

一、一般规定

1. 本公报根据《工作人员条例》4.1颁布。

2. 关于特别代表、特使和其他特别高级职位的“实际受聘”合同是联合国同个人签订的一种协议，当出现以下需要时联合国通过该协议获得该个人的服务：

- (a) 间断或非连续性的工作；
- (b) 期限不确定或无法事先明确指定时间的任务；
- (c) 保证经紧急通知请到具有联合国所需特殊才能的人士。

只有在《工作人员细则》100、200或300号编下的标准任用、或者标准特别服务协议不合适的时候，例如维持和平行动或秘书长特别任用的情况，才使用“实际受聘”合同。

3. “实际受聘”合同通常一次只应签发六个月，并应明确规定，在特定的六个月时期内，工作日最多不能超过四个半月。“实际受聘”合同可以续签，但须遵守在任何12个月时期内实际雇用时间不超过9个月的总限制。例外情况必须由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特别批准。

4. 必须将需要“实际受聘”合同持有人服务的天数书面通知本人，而此类合同持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接受合同。在极其紧迫的情况下，这些手续可在事后补办。

* 《人事手册》人事编号4145。

5. “实际受聘”合同持有人,如经批准使用联合国经费旅行,或应邀代表联合国提供服务,在此种情况下,如因代表联合国履行公务而受伤、患病或死亡,则应有资格获得补偿。索偿要求将按照《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Rev.1 和 Amen.1 的规定处理,其中“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一词应理解为假定该个人全职工作而应领取的年薪酬净额。附录 D/Rev.1 和 Amen.1 之下的有效时期应为上文第4段所明确规定的时期。

二、作为《工作人员细则》300号编下短期任用的
“实际受聘”合同

任用级别和薪金

6. 委认书应明确说明任用级别。必须采用适合任用级别的薪金表,说明薪金净额和毛额,并且应说明相当于年薪金1/365的每日薪酬。

其他服务条件

7. 除本公告所规定者外,“实际受聘”任用没有年假、特别假或病假,不享受扶养津贴或者其他福利或津贴。

8. 可酌情按比例支付公费。

9. 对于“实际受聘”任用期间的实际工作日和连续聘用期间的周末和公共假日,可酌情支付每日生活津贴或特派团生活津贴。

10. 委认书必须明确说明,被任用者不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1. 须缴付工作人员薪金税并须就300号编下的“实际受聘”任用所获收入向本国缴税的个人应有资格获得此部分收入的退税。

身份

12. 以《工作人员条例》1.9为根据的就职誓言应附在委任书上,供“实际受聘”委任书持有人签字。委任书应说明,持有人只有在实际受联合国聘用时才具有联合国工作人员身份,并且持有人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该个人在不为联合国服务期间,在涉及联合国的所有事项方面应继续谨言慎行。他或她除非正在履行公务或经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人员的授权,否则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个人、政府或联合国之外的当局提供因其同联合国的联系而知道的任何尚未公布的信息,他或她也不得在任何时候为私利利用这些信息,或以误陈自己的身份或使公众误信自己的身份的方式行事,他或她也不得利用同联合国的关系谋取个人利益。

三、关于特别服务协议“实际受聘”合同

13. 除下文所解释的情况外,关于特别服务协议的“实际受聘”合同将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合约条款、包括合同文件反面的条款和行政指示 ST/AI/295和 Amend.1 中的规定办理。

身份

14. 关于特别服务协议的一项“实际受聘”合同应明确说明,合同持有人只有在实际受联合国聘用时才具有特派专家的身份。特别服务协议应说明,合同持有人只有在实际受雇于联合国的天数内才具有特派专家的身份,在这些天数内,该个人须遵守特别服务协议文件反面所规定的“服务条件”。关于特别服务协议的“实际受聘”合同持有人任何时候,包括在该个人不为联合国服务的日子里,在涉及联合国

的所有事项方面均应继续谨言慎行。他或她除非正在履行公务或经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人员的授权,否则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个人、政府或联合国之外的当局提供因其同联合国的联系而知道的任何尚未公布的信息,他或她也不得在任何时候为私利利用这些信息,或以误陈自己的身份或使公众误信自己的身份的方式行事,他或她也不得利用同联合国的关系谋取个人利益。

缴税

15. 关于特别服务协议的“实际受聘”合同应明确说明,合同持有人应负责缴纳联合国所支付薪酬的税款。

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

附件二

特别代表、特使和联合国秘书处的相关职位
(截至1996年7月31日为止)

<u>职 称</u>	<u>姓 名</u>	<u>经费来源</u>	<u>合同类别</u>
A. <u>特别代表和安全理事会批准的</u> <u>维持和平或观察员特派团的其</u> <u>他高级职位</u>			
<u>副秘书长职等</u>			
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 (联安核查团)	阿利翁·贝耶	维持和平 预算	定期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 (联塞部队)	韩升洲	维持和平 预算	实际雇用
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 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长官 (东斯过渡当局)	雅克·克莱因	维持和平 预算	定期
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 特派团团长(联海支助团)	恩里克·特尔· 霍斯特	维持和平 预算	定期
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 (联利观察团)	安东尼·尼亚基	维持和平 预算	定期
副秘书长共计:5名			

附件二(续)

<u>职 称</u>	<u>姓 名</u>	<u>经费来源</u>	<u>合同类别</u>
<u>助理秘书长职等</u>			
秘书长驻波斯尼亚—黑塞哥 维那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行 动协调员(波黑特派团)	伊克巴尔·里扎	维持和平 预算	定期
部队指挥官,联合国伊拉克- 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	吉安·吉赛普· 桑蒂洛	维持和平 预算	定期
部队指挥官,脱离接触观察员 部队(观察员部队)	约翰尼斯·科 斯特斯	维持和平 预算	定期
部队指挥官,联合国驻黎巴嫩 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斯坦尼斯瓦夫· 沃兹尼亚克	维持和平 预算	定期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副特别 代表(联塞部队)	吉斯塔尔·费 塞尔	维持和平 预算	定期
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代理特 别代表兼身分查验委员会 主席(西撒特派团)	埃里克·延森	维持和平 预算	定期
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前 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	亨里克·索卡 拉斯基	维持和平 预算	定期

附件二(续)

<u>职 称</u>	<u>姓 名</u>	<u>经费来源</u>	<u>合同类别</u>
秘书长安哥拉问题副特别代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哈利德·亚西尔	维持和平 预算	定期
部队指挥官,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菲处普·西班牙达	维持和平 预算	定期
部队指挥官,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	约瑟夫·舒普斯	维持和平 预算	定期
秘书长塔吉克斯坦问题特别代表(联塔观察团)	耶德·迪特里克 ·梅林迪	维持和平 预算	定期

助理秘书长共计:11名

B. 受命协助秘书长履行斡旋和相关职责的特使和其他代表

副秘书长职等

阿富汗特派团团长	诺贝特·霍尔	经常预算	定期
秘书长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	泰耶·拉森	经常预算	定期
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使	爱德华·布龙纳	经常预算 ^a	实际雇用

附件二(续)

<u>职 称</u>	<u>姓 名</u>	<u>经费来源</u>	<u>合同类别</u>
秘书长希腊和前南马其顿 共和国问题特使	爱塞勒斯·万斯	经常预算a	只负责 旅费
秘书长苏丹人道主义事务 特使	维耶里·特拉克 斯莱尔	预算外经费	每年1美元
秘书长圭亚那和委内瑞拉 争议问题私人代表	阿利斯泰尔· 麦金泰尔	经常预算a	实际雇用
主管支助秘书长预防性和建立 和平努力特别任务副秘书长	拉赫达尔·卜 拉希米	经常预算a	实际雇用
秘书长妇女与发展问题特使	格特鲁德·蒙 盖拉	预算外经费	实际雇用

副秘书长共计:8名

助理秘书长职等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	马克·法盖伊	经常预算	定期
--------------	--------	------	----

助理秘书长共计:1名

主任(D-2)职等

秘书长驻柬埔寨代表	本尼·维迪奥诺	经常预算a	定期
-----------	---------	-------	----

秘书长塞拉里昂问题特使	伯哈努·丁卡	经常预算a	定期
-------------	--------	-------	----

D-2职等共计:2名

附件二(续)

<u>职 称</u>	<u>姓 名</u>	<u>经费来源</u>	<u>合同类别</u>
C. 其他特别高级别职位			
<u>副秘书长职等</u>			
秘书长特别顾问	伊斯马特·基塔尼	经常预算	定期
秘书长特别顾问	钦马亚·加雷汗	维持和平行动	定期
秘书长公共政策特别顾问	吉利恩·马丁· 索伦森	预算外经费	实际雇用
秘书长公共事务特别代表	约瑟夫·雷德		每年1美元
副秘书长共计:4名			
<u>助理秘书长职等</u>			
通讯问题特别顾问	约翰·休斯	预算外经费	实际雇用
助理秘书长共计:1名			

* 大会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问题的第50/217号决议。

附件三

按职类分列的任命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代表)

B (特使)和 C (其他特别高级别职位)

1991年

(根据A/C.5/49/50号文件所载的资料--截至1991年中期为止)

<u>职类A:</u>	2名副秘书长	均为定期任命/维持和平预算
	9名助理秘书长	均为定期任命/维持和平预算
<u>职类B:</u>	3名副秘书长	1名为定期任命
		2名为实际雇用
	2名助理秘书长	1名为定期任命
<u>职类C:</u>	1名为副秘书长	长期任命/经常预算
	1名助理秘书长	定期任命/预算外经费
共计	18名	

1993年

(根据A/C.5/48/26号文件所载的资料,截至1993年9月30日为止)

<u>职类A:</u>	6名副秘书长	均为定期任命/维持和平预算
	16名助理秘书长	定期任命除1名外均属维持和平预算

附件三(续)

<u>职类B</u> : 10名副秘书长	5名为定期任命/临时支出
	2名报销旅费
	1名每年1美元
	1名为特别服务协定
	1名为实际雇用
3名助理秘书长	1名为定期任命/临时支出
	2名为定期任命/预算外经费
<u>职类C</u> : 4名副秘书长	2名为定期任命/经常预算
	1名为定期任命/预算外经费
	1名为每年1美元
共计 39名	

1994年

(根据A/C.5/49/50号文件所载的资料,截至1994年12月31日为止)

<u>职类A</u> : 8名副秘书长	均为定期任命/维持和平预算
15名助理秘书长	均为定期任命/维持和平预算
<u>职类B</u> : 12名副秘书长	5名为定期任命,临时支出/经常预算
	5名为定期任命/经常预算
	2名为定期任命/预算外经费
3名助理秘书长	1名为定期任命/临时支出
	1名为定期任命/经常预算
	1名为定期任命/预算外经费
1名D-2	定期任命/经常预算
<u>职类C</u> : 4名副秘书长	1名为定期任命/临时支出

	1名为定期任命/维持和平支助帐户
	2名为定期任命/经常预算
1名D-2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常预算
共计 44名	

1996年

(根据A/C.5/50/72号文件所载的资料,截至1996年7月31日为止)

<u>职类A:</u> 5名副秘书长	4名为定期任命/1名为实际雇用, 均属维和行动预算
11名助理秘书长	均为定期任命/维持和平预算
<u>职类B:</u> 8名副秘书长	2名为定期任命/经常预算
	3名为实际雇用/经常预算
	1名为实际雇用/预算外经费
	1名为每年1美元/经常预算
	1名只负责旅费/经常预算
1名助理秘书长	定期任命/经常预算
2名D-2	定期任命/经常预算
<u>职类C:</u> 4名副秘书长	2名为定期任命(1名经常预算/ 1名维持和平支助帐户)
	1名为实际雇用预算外经费
	1名为每年1美元
1名助理秘书长	实际雇用,预算外经费
共计 32名	
